

· 补 白 ·

##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简称 WIPO), 由 1883 年成立的保护工业产权的“巴黎联盟”和 1886 年成立的“伯尔尼版权联盟”(Berne Copyright Union) 发展而来, 据 1967 年 6 月 14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签署的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公约》而建立。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。1974 年 12 月后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, 也成为与编辑出版相关的最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。现约有 126 个成员国, 中国于 1980 年 6 月 3 日加入该组织。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 6 项国际协议, 主要有保护专利权、技术发明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巴黎公约(Pair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, 简称 PCPIP); 保护版权与音乐、艺术作品创作权的伯尔尼公约。其中:《巴黎公约》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最后通过并有 11 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, 于 1884 年 7 月 7 日生效, 生效时有 14 个成员国, 现有 98 个成员国。中国于 198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提出加入申请, 1985 年 3 月成为成员国。全体成员国组成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》(Pairs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, 简称 PUIPIP), 在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设国际局总部和总干事, 负责日常工作。《伯尔尼公约》(全称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,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) 签订于 1886 年 9 月 9 日。同年成立伯尔尼版权联盟, 已有 85 个成员国, 中国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成为正式成员国。这是版权领域最早、最为重要和影响最大的一个国际公约和组织, 也是世界上第一个与编辑出版相关的国际公约和组织, 它的成立标志着编辑出版业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开端。《伯尔尼公约》保护的作品, 涉及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所有独创性作品, 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, 均在保护之列。演绎作品也可得到与原作同样的保护。版权所有人依公约规定享有翻译、复制、表演、广播、公开朗诵、演绎、延续、署名、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等权利。

世界版权公约政府间委员会(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, 简称 IGC), 由《世界版权公约》1971 年大会决议而建立的国际组织, 1974 年 7 月 10 日成立, 总部设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。截止 1986 年, 已有 79 个成员国, 与 6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非政府间组织有合作关系。该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国大会, 常设机构为秘书处, 秘书长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派, 设有主席和副主席。其工作依据主要为《世界版权公约》(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), 这是 1952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, 于日内瓦缔结的, 为了统一《伯尔尼公约》和美洲注册制而制定的。该公约于 1955 年正式生效, 有 80 多个成员国, 中国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加入。在版权及其邻接权领域, 比较重要的国际公约还有:《罗马公约》(全称为《保护表演者、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者罗马公约》, 即 Rome Convention,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,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);《唱片公约》(全称《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》, 即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);《卫星公约》(全称为《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》, 即 Convention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 Co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lettite); 等等。这些公约均成立有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(姚 远 编译)